#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20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通用3篇）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篇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通用3篇）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篇1**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与监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中有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_份。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_ 监理人：(签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列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理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供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订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便函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直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现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勤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现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进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_\_\_\_\_\_\_\_\_\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_\_\_\_\_\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_\_\_\_\_\_支付报酬，按\_\_\_\_\_\_\_\_\_\_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篇2**

　　甲方：

　　乙方：

　　甲方同意将的渗漏维修工程全权委托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渗漏维修范围：

　　二、选用材料:

　　1、聚氨酯注浆堵漏剂;

　　2、环氧砂浆;

　　3、1500渗透性水泥密实剂;

　　4、遇水膨胀橡胶止水条;

　　5、聚氨酯密封膏;

　　6、-21聚合物改性水泥基防水灰浆;

　　7、其它未注明材料

　　三、维修方案(由乙方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

　　1、压力灌注氰凝;

　　2、骑缝凿槽扩缝，清理刷基层处理剂;

　　3、挤注密封膏或安止水条;

　　4、环氧砂浆填槽，环氧胶泥封缝;

　　5、喷涂1500渗透结晶密实;

　　6、涂刷2-421

　　四、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维修、包安全。

　　五、施工期限：30天，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工程价格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按元/2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总计2;

　　合同总金额为：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是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含技术条件、规范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技术条件要求不明而隐含的其他工作)，并满足工期、质量、安全和工艺要求的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运输、职能部门收费、安装及照明、维护、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利润、不可竞争费、税金、合同执行过程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物料、税金、政府收费等升降而调整。

　　七、付款结算方式：

　　1、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二年后如无漏水，支付合同金额的10%;如有漏水：①乙方免费保修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②乙方未尽保修义务，甲方将在合同金额的10%中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部分支付给乙方;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五年后如无漏水，支付合同余下金额的20%;如有漏水：①乙方免费保修后，支付合同余下金额的20%;②乙方未尽保修义务，甲方将在合同余下金额的20%中扣除维修费用后，剩余的部分支付给乙方;

　　八、质量及保修：乙方对防水维修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做到不渗不漏，外观规整，对渗漏维修范围免费保修五年(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防水层破坏除外)，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甲方责任：

　　1、提供可以施工的条件给乙方，检查、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进度;

　　2、组织对工程交工验收及办理结算。

　　十、乙方责任：

　　1、严格按施工工艺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严格按国家的安全规范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如属乙方施工出现质量返工，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单等竣工资料。

　　5、遵守甲方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一、现场负责人：本工程甲方委派为现场代表，全面对工程质量、进度、付款、签证等行使甲方应有的职责和权力;乙方委派为工程总负责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乙方应该承担的有关事宜。

　　十二、安全方面：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大小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工期，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因质量验收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亦须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施工所选用材料和施工工艺如不符合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乙方需马上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3、甲方如迟延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须按所欠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方解决办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书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工程委托建设合同 篇3**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工程材料来样及其他建筑实体工程检测事宜进行检测。乙方根据国家规范和甲方的检测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经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_\_\_\_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检测报告提交对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报建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检测服务范围及时间

　　见证取样检测：\_\_\_\_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及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建筑用砂常规检测;建筑用卵石、碎石常规检测;砼强度检验;砂浆强度检验;简易土工试验;掺和料(粉煤灰)检验;沥青检验;防水卷材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测

　　主体结构检测：\_\_\_\_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砼保护层厚度(钢筋扫描)检测;砼楼板厚度检测;砌体基本力学性能检测

　　说明：\_\_\_\_因施工质量、试件制作等原因产生的各类现场实体检测甲方另行委托，费用按实计算。

　　三、合同单价

　　本合同按单项(或工程平方米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收费核算;

　　本次各项检测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检测前预付总检测费用的\_\_\_\_%-\_\_\_\_%预付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元。

　　其他的付款方式如下

　　主体工程结束付\_\_\_\_\_\_\_整，剩余款项所有报告全部提交一次性结清。

　　五、相关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甲方权利

　　对在建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乙方义务

　　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水泥安定性不合格、实际检测结果不足设计要求等)，及时向甲方通报。

　　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特殊项目检测(或乙方检测能力以外的项目)，分包前应将分包单位情况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分包(费用另计)。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指导甲方抽样送检工作。

　　乙方权利

　　根据相应服务内容收取检测费用。

　　六、检测标准

　　甲方明确检测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情况下，按甲方指定标准进行检测。

　　甲方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类标准执行优先等级：\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七、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履约合同，如其中一方违约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提请合同管理机关行政调解;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委托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